

(A)

(公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复〔2021〕65号

关于对常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064号的答复

丁彩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我局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专题研究。现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一、常州市农业保险基本情况

(一) 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厘清。2019年1月1日，我市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由政府与保险机构“联办共保”转为政府指导下的保险机构独立承保，地方政府不再参与保费收入分成、不再分担赔付责任，逐步让市场的力量在农业保险发展中起到决定

性作用。当年相继印发《原政府分担份额承接指导意见》《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选择指导意见》《农业保险机构监测评价指导意见（暂行）》等一系列文件，市场化经营模式“四梁八柱”的总体框架制度基本形成，良好、稳定的政策预期推动保险机构之间开展良性竞争与合作。

（二）农业保险聚焦高质量发展。2020年，在省统一部署下，立足我市实际，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0〕89号），成立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常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组成的常州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持续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围绕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目标，2020年度，全市农业保险深度1.01%，密度724.46元/人，三大主粮农业保险覆盖面76.29%，基本完成省定目标。（省定三年目标具体为：2020年，水稻、小麦、玉米3大主粮农业保险覆盖率达80%以上，农业保险深度达0.94%，农业保险密度达520元/人；2021年三项指标目标分别为80%、0.97%、550元/人；2022年分别为80%、1%、550元/人）

（三）农业保险保障外延不断拓展。全市农业保险险种已基本涵盖我市种植养殖业主要品种，保险责任已基本涵盖我市发生较为频繁和易造成较大损失的灾害风险，参保对象已基本涵盖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的各类主体。累计开设粮食作物、主要

养殖业、林果、水产等 43 个政策性和商业性农险产品。2020 年，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经验在全省 33 个 10 亿斤粮食主产县推广试点；溧阳市、金坛区主要粮食作物纳入部、省大灾保险试点；水稻种植补充保额保险、青虾养殖保险、翠冠梨价格指数保险等创新险种不断涌现；虾稻共作小龙虾、果树种植、小麦收割期降雨指数、螃蟹养殖气温指数等一批商业性农业保险相继推出，为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提供了有益补充，有效拓宽了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外延。

（四）农业保险保障功效普惠共享。作为农业生产“稳定器”，种养业农户抵御风险的“保护伞”，农业保险积极应对自然灾害和养殖业疫情灾害，其保障功效进一步彰显。2020 年，全市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58 亿元，因灾理赔 8345 万元，年度赔付率 52.78%，其中种植业出险 31.84 万亩，养殖业出险 85.18 万只（羽、头），农机设施 280 台（套），商业险赔付率达 280%。

“十三五”期间，累计因灾理赔 3.98 亿元，综合赔付率达 61.99%，共惠及出险农户 10.57 万户；2015-2016 年，我市冰雹、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频发，仅 2016 年全市农业保险赔付率就达 148%。

（五）机构选择政策不断调整。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75 号）中“每个县（市、区）只能选择 1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2 号）中“支持各地适时组建竞争性农业保险共保

体”，各辖市、区农业保险机构也由保险机构独家承包向共保体转变。我市保险机构选择由县级为实施主体，始终遵循市场规律，同时保持政策连续性和市场稳定性，鼓励有资质、服务好、网络（点）全的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引入良性竞争机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紧紧围绕农业保险深度、密度和三大主粮保险覆盖率，持续推动全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2021年起，对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基础保险保费，各级财政实施全额补贴；小麦、玉米、油菜保险金额增至700元/亩，确保粮食作物应保尽保；继续推广水稻种植扩展保额保险和水稻收入保险试点；围绕保险深度、密度目标，逐步提高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和高效设施农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二）推动保险机构产品创新。支持商业险险种开发与创新，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种养农户保险需求，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各保险机构结合精算手段及大数据分析，开发适合地方特色和农户急需的保险产品。加强与银行、评级评估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形成金融风险共担机制，作为金融增信的担保方，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消除广大农户“不愿贷、不敢贷”的后顾之忧。

（三）优化保险机构遴选政策。2020年底，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保险机构遴选政策有重大调整，

其中“省级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保险机构遴选工作，也可以委托设区市政府相关部门遴选保险机构”，

“县级行政区域保险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最多不超过5家”。待省遴选政策印发后，我市将落实部、省政策，启动相关辖市、区农业保险机构遴选工作。

（四）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保险机构的基层网点逐步实现乡镇（涉农街道）、村居（涉农社区）保险服务全覆盖，推动保险机构优化完善服务体系，通过加强协保员队伍建设、健全宣传组织架构等方式，真正做到“机构到县区、网点到乡镇、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落实保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市、辖市（区）农业保险查勘理赔专家库建设，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系统性培训，加强对农业保险查勘理赔指导，对重大疫情、灾情评估。

（五）搭建农险工作信息共享平台。整合财政、农业、林业、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保险经办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通过搭建农险工作信息共享平台，为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建立良性互动提供有力的系统支持。一是实时共享农险业务承保数据，帮助各方及时了解、监测市场动态，提高农险工作的前瞻性，加强风险监测的预判性。二是作为政策措施的宣导窗口，第一时间发布政府最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并给予适当的解读，帮助农户更了解惠农政策，提高保险意识，激增农户保险需求。三是作为农户反馈市场真实情况及

需求的平台，帮助政府部门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精准施策。同时，助力保险机构研发满足农险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提高保险公司服务“三农”工作质效。四是作为农户建议、投诉、举报保险机构的平台，推动保险公司提高农险服务质量。

（六）提升农业保险监管质效。一是研究建立保险机构农险服务业绩考评机制。将各保险机构农险经营情况、创新险种质量、农险服务质效纳入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将考评结果作为保险机构成为新一轮政策性农险共保体成员的重要依据。二是强化行政处罚力度。坚持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精准打击农险市场乱象，为农险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希望您一如既往地为我市财政事业出谋划策，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签发人：刘月冬

经办人：唐世祥

联系电话：8568173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